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清算注销基本情况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）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同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同泰）经营不善长期停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深圳同泰进行清算注销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。

公司以深圳同泰股东的名义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、法院）申请对深圳同泰进行强制清算。2022年11月，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对深圳同泰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2024年3月，公司将深圳同泰相关证照、印章、财务资料等移交给法院指定的清算组，公司对深圳同泰已丧失控制权，深圳同泰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、2022年11月19日、2024年4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《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清算注销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福田区法院（2023）粤0304强清19号民事裁定书，法院认为深圳同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，深圳同泰清算组提交的清

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发现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裁定终结深圳同泰强制清算程序。

随着深圳同泰清算工作完成，根据最新掌握情况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（非经常性损益）1,600 万元左右，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